

稅務
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2.07.28 ~ 2022.08.03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 287 - 3910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 4
貳、個人稅務新聞	----- 10
參、勞資薪酬新聞	----- 17
肆、財富傳承新聞	----- 22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24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受限制出境之納稅義務人可提供相當財產作為欠繳稅捐之擔保，以解除出境之限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遭限制出境，除繳清稅款外，可提供相當財產作為欠繳稅捐之擔保，以解除出境之限制。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之限制出境金額標準，經審酌符合財政部頒訂「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者，得限制欠稅人出境。該限制出境措施，目的在確保國家稅捐，欠稅人需繳清欠稅或提供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之相當財產作為欠繳稅捐之擔保，方得解除出境之限制。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滯留國外多年，因欠繳已確定之個人綜合所得稅新臺幣 350 萬元，經國稅局審酌符合上揭法令規定，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移民署限制甲君出境，並將上述滯欠稅捐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甲君銀行存款陸續遭行政執行機關扣押執行，惟仍不足，甲君近期將返國，並願意提供其配偶之銀行定期存單擔保所欠稅捐，經辦妥擔保設定手續後，已解除甲君出境之限制。

該局提醒，受限制出境之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財產作為欠繳稅捐之擔保，用以解除出境之限制，但行政執行情序不因此而停止，欠稅人仍應儘速繳清欠繳稅捐，以免影響自身權利。

聯絡人：徵收科陳股長；電話 2631-1636 分機 11



02. 醫療美容院所如有銷售化妝品、保健食品等非屬醫療勞務項目，應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醫療美容院所如有經營銷售化妝品、保健食品等非屬醫療勞務項目，屬一般商業行為，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醫院、診所、療養院所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收入，屬於免徵營業稅範圍，另依財政部 102 年 10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674642 號函及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30 日衛部醫字第 1021681168 號函規定，所謂「美容醫學」係指由合格醫師透過醫學技術，如：手術、藥物、醫療器械、生物科技材料等，執行具侵入性或低侵入性醫療技術來改善身體外觀之醫療行為。爰此，醫師從事美容醫學須涉及醫學專業而得認屬其係本於醫學專業而提供之專業性勞務，核屬「醫療勞務」之範疇，免徵營業稅；而「瘦身美容」則係指藉手藝、機器、用具、用材、化妝品、食品等方式，為保持、改善身體、感觀之健美，所實施之綜合指導、措施之非醫療行為，屬於一般商業行為，應辦理營利事業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A 診所為經營醫學美容之醫療院所，除提供具侵入性拉皮及雷射等服務外，另有銷售化妝品及保健食品等項目，經該局查核後發現，該診所於 107 至 109 年間銷售上述商品涉有未辦稅籍登記擅自營業，短漏開立統一發票及短漏報銷售額計 2 千餘萬元，除補徵稅額外，並依相關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醫療美容院所如有銷售化妝品及保健食品等非醫療勞務項目，請依規定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並依法開立統一發票。



若有相關疑問，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孫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50

03. 承租人代出租人負擔扣繳稅款或代履行其他債務仍應視同給付租金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等扣繳單位向個人承租房屋，如約定由承租人負擔出租人之扣繳稅款及應繳納之全民健保補充保費者，該負擔之扣繳稅款及健保補充保費視同租金，應併入給付總額計算，辦理扣繳稅款及憑單申報。

該局說明，租賃雙方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某項納稅義務，或代出租人支付租賃財產之維修或擴建費用，或代履行其他債務，則承租人因履行此項約定條件而負擔之代價，即為給付租賃財產權利之對價，與支付現金租金之性質相同，均應併入給付租金計算給付總額，故租賃雙方有約定前開情事時，扣繳義務人應正確計算租金總額，並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所得人為境內居住者時，扣繳義務人應於次月 10 日前將扣取之稅款向國庫繳納，並於次年 1 月底前申報扣繳憑單。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向境內居住者 A 君承租房屋，租賃契約約定 10% 扣繳稅款、2.11%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皆由甲公司負擔，A 君雖於每月只收取租金 50,000 元，惟甲公司負責人（即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按給付總額 56,889 元〔50,000 元 / (100% - 10% - 2.11%)〕扣取稅款，即扣繳稅額為 5,688 元（56,889 元 * 10%），並應依限向國庫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

提供單位：小港稽徵所 聯絡人：洪麗玉主任
聯絡電話：(07)8123746 分機 6000



04. 留意！營利事業 CFC 制度自 112 年度起正式上路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順應國際反避稅趨勢，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14 日核定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下稱 CFC) 制度自 112 年度開始施行。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 CFC 制度是指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持有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營利事業應就 CFC 當年度盈餘，按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認列投資收益課稅，但該 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 (下同) 700 萬元以下，可豁免適用 CFC 制度課稅。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國內甲公司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無實質營運活動之 A 公司 (甲公司持有其 100% 股權)，再透過 A 公司轉投資具有實質營運活動之 B 公司，在 CFC 制度實施前，當 B 公司分配 2 億元盈餘予 A 公司時，甲公司可透過股權控制將 B 公司獲配之盈餘保留在 A 公司不分配，甲公司則無須認列投資收益課稅，致規避原應負擔之我國納稅義務；實施後，無論 A 公司是否決議分配盈餘，將視同分配，甲公司應就 A 公司盈餘按持股比率認列投資收益，併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即甲公司當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認列 A 公司 CFC 投資收益，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0.4 億元【(A 公司當年度盈餘 2 億元 × 直接持股比率 100% × 持有期間 365 天 / 365 天) × 稅率 20%】。

該局補充說明，營利事業 CFC 制度非加稅措施，係為防杜營利事業透過租稅規劃，規避原應負擔之我國納稅義務，另為避免重複課稅，設有境外稅額扣抵、處分 CFC 股權時可調整成本及實際獲配 CFC 股利時，不再計入所得額等機制，以期維護租稅公平。有關 CFC 制度相關資訊，請



上該局網站反避稅專區 (<https://www.ntbk.gov.tw>) 查詢或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聯絡人：陳燕凌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00

撰稿人：朱珮蒂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63



個人稅務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出境逾 2 年，戶籍於 109 年或 110 年遭遷出者，得申請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財政部近期發布函釋，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2‰) 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僅設籍人因疫情之故，109 年至 110 年間戶籍遭遷出，且無其他符合條件者設籍，致 110 年及 111 年地價稅經地方稅稽徵機關 (下稱稽徵機關) 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之案件，土地所有權人可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前向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並檢附該戶籍遭遷出者出具其出境期間無法返國係因受疫情影響之切結書，經稽徵機關審認核准，110 年及 111 年地價稅仍可按 2‰ 稅率課徵；已按一般用地稅率完納地價稅者，稽徵機關就按 2‰ 與一般用地稅率計算之差額稅款部分，不加計利息退還納稅義務人。

財政部賦稅署說明，依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規定，適用 2‰ 稅率課徵地價稅，需符合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無出租或供營業用，及面積限制等要件；又適用該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自次年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同法第 41 條規定，適用 2‰ 稅率之自用住宅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另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本文規定，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疫情影響迄今已逾 2 年，各國政府多採行邊境管制、限制旅行或強制檢疫等措施，民眾跨境移動確有困難，倘國人 109 年、110 年間因疫情無法回國，戶籍遭戶政機關依規定辦理遷出登記，致不符合前述土地稅法設籍要件，110 年、111 年地價稅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似未衡酌民眾需求及現況，財政部爰發布函釋，對是類案件無論戶籍遭遷出之設籍人回國與否，土地所有權人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前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者，放寬其 110 年、111 年地價稅續予適用 2‰ 稅率。相關申請書 (附件) 已建置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212w/detail/18248b346d300000827bca87426d9514>)，供民眾下載使用。

該署提醒，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2‰) 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倘 111 年間設籍人受疫情影響，戶籍遭遷出，當 (111) 年仍可按 2‰ 稅率課徵，至其 112 年之地價稅，土地所有權人仍應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提出申請，經稽徵機關審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始得按 2‰ 稅率計徵。

附「受疫情影響致戶籍遭遷出案件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
<https://www.dot.gov.tw/download/77013a4378224b458c60269dfead6532>

新聞稿聯絡人：曾科長雅萍

聯絡電話：2322-8145、2322-8142

02. 訴願先繳納三分之一或提供擔保，暫緩移送執行

王小姐來電詢問因對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不服，還在訴願中，為何仍接到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的強制執行通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已依法申請復查，可以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不過如仍對復查決定不服，提起訴願時，就必須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三分之一或經核准提供相當擔保，才可繼續暫緩執行。

國稅局進一步指出，納稅義務人繳納三分之一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的財產，

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在行政救濟期間，也會暫緩移送執行。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陳股長 06-2223111 轉 8065

03. 重購自宅未設籍 追稅有例外

2022/08/03 01:40:51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規定，個人出售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的自住房屋、土地，須同時符合三條件，享房地合一稅重購自用住宅優惠，如果因特殊原因，例如屋主、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未設戶籍，仍可免追繳稅款。

三情境未設戶籍仍適用自住宅優惠

項目	情境
屋主、配偶和未成年子女都未設戶籍登記在重購自住宅，仍可免追繳稅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成年子女就讀或擬就讀學校訂有應設戶籍在該學區入學條件• 屋主本人或配偶因公務派駐國外• 原所有權人死亡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高雄國稅局指出，在房地合一稅制中，民眾將自住舊宅賣掉、轉購自住新屋，只要符合三大條件就可適用重購退稅優惠，一、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出售及購買的房屋設有戶籍並居住。二、出售前一年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三、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之移轉登記日間隔在兩年以內。

另外要注意，適用重購自用住宅優惠的新房地，在五年內改作其他用途，例如：未設戶籍登記及居住，或出租、供營業、執行業務使用，將被追繳原退還或扣抵稅額。

針對確實是自住屋，但屋主、配偶和未成年子女都未設戶籍登記及居住的情形，高雄國稅局表示，重購房屋如果實際為自住，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情事者，因未改作其他用途，可免被追繳稅款，例如：未成年子女就讀或擬就讀學校訂有應設戶籍在該學區入學條件；或是屋主本人或配偶因公務派駐國外；原所有權人死亡。

近日有一案例，何先生因家庭成員增加，在今年初將原本自住屋賣掉，換一間較大的房屋，且依照新舊屋成交價格比例認定可以抵稅，何先生因為屬於低價屋換高價屋的情形，所以享有全額核退舊屋的房地合一稅，不過在近日，何先生和妻子因公務派駐國外，因為派駐時間較長，何先生的小孩需要在國外的學校唸書，因此將全家的戶籍遷出新買的自住屋，何先生擔心此狀況將不符合重購自用住宅優惠。

國稅局官員表示，何先生和妻子因公務派駐國外，屬於特殊原因無法設籍，因此仍適用重購住宅退稅的優惠，不會被追繳稅款。

高雄國稅局提醒，享房地合一稅重購自用住宅優惠的民眾，可以在重購自住房屋、土地之隔日起五年內申請適用重購退稅；屬於先購後售者，可以在出售自住房屋、土地申報時申請扣抵稅額。

04. 欠稅人失蹤 擬向配偶追討

2022/07/29 00:47:44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28）日預告《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為防止納稅人脫產給配偶，藉此逃漏綜合所得稅，修法新增機制，納稅人行蹤不明或名下無財產可清償欠稅時，國稅局可指定合併申報的配偶為納稅人。預告期間結束後，將送行政院、立法院審議。

所得稅法修正重點	
重點	內容
指定合併申報配偶為納稅人	當納稅人行蹤不明或名下無財產可清償時，國稅局可指定合併申報配偶為納稅人，但配偶所得未達基本生活費或名下無財產時，可免除適用
扣繳規定精進	扣繳義務人從公司負責人或主管等自然人改為公司法人、代扣非居住者稅款繳清期限遇三天以上國假時可延長五天等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財政部

翁至威 / 製表

財政部草案並希望自 2023 年元旦起上路，不溯及既往，對既有欠稅大戶無影響。最快 2024 年辦理 2023 年綜所稅結算申報案件，若有前述情況，將可指定其配偶為納稅義務人。



稽徵機關清理欠稅，在綜所稅方面，由於配偶合併申報，實務上會有欠稅民眾，故意以財產較少、較無資力一方為納稅人，或納稅人刻意將名下財產移轉給配偶，藉此規避欠稅執行，而法院見解認為，欠稅執行對象限於納稅人本身，不同意擴及配偶，眼見配偶滿手財產，欠稅卻追討無門。

為解決此問題，財政部祭出修法。以一對夫妻為例，原以先生為綜所稅納稅義務人，太太為其配偶，當先生行蹤不明，或欠稅未繳且名下無財產可執行下，國稅局可轉而指定太太為納稅人，向太太追稅，希望藉此積極清理欠稅案件，避免產生更多欠稅大戶。

草案也設有但書，以前述例子，若太太在課稅年度到被指定為納稅人的前一年度，各年度所得未超過納保法規定公告的基本生活費，或是名下也無財產可執行時，可視為「無資力」，不適用指定配偶規定。

不過，若脫產後，納稅人隨即與配偶離婚，是否還能指定配偶為納稅人？官員表示，認定原則是看該案件是否為合併申報，假如欠稅年度是2023年，而當年度所得為夫妻合併申報，即使後來離婚，仍可指定離婚配偶為納稅人。

此外，這次修法也精進扣繳規定。首先，過去稅法規定的扣繳義務人為公司負責人或主管等自然人，造成分明是公司違反扣繳規定，卻是自然人必須負責，財政部於是修法，將扣繳義務人改為公司等法人。

另外，現行所得稅法針對非居住者、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若有應扣繳所得時，規定應在十日內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但過去常有外國商會向財政部反映，若遇到長假，作業時間會相當趕，因此財政部參考居住者扣繳規定，若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期限可延長五日。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各新聞單位社及勞動部

01. 勞動部發布「主管機關以視訊方式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注意事項」，運用通訊科技，提供多元管道調處勞資糾紛

為增進《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機制之運作效能，勞動部訂定發布「主管機關以視訊方式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注意事項」，提供勞資雙方除實體會議進行調解外，規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下稱主管機關）可以視個案情形本職權經勞資雙方同意後，以視訊方式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以利勞工快速爭取應有權利。

勞動部說明，目前主管機關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仍以實體會議方式進行為原則，惟實務上有部分案件採行實體會議確實有困難，例如疫情嚴峻時，為避免傳染風險，以致調解會議無法如期召開；或勞務提供地在臺灣本島而住居所位於離島，勞工必須負擔高額交通往返成本參加實體會議；又或勞方畏懼面對雇主及勞方身體不便移動等顯難採取實體調解之情形。因此，勞動部考量國內近年來網際網路及視訊設備運用已漸趨成熟，且鑑於司法院及部分行政單位亦有推動視訊調解之前例，為使勞工能充分運用調解機制爭取應有權利，經與各地方政府及學者專家研商討論後，於本(111)年7月26日訂定發布「主管機關以視訊方式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注意事項」。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注意事項規範之目的在於確保視訊調解會議辦理成效與實體會議品質相同，主要規範視訊調解會議召開時應注意要有完善之視訊設備與網路環境：包含辦理視訊會議前，須確保視訊設備具備同步即時及所有參與人員得以共見共聞之功能。同時，要求主管機關在視訊調解過程應確保及遵守事項，例如「會議出席人員身分確認」、「會議過程之錄音錄影」、「會議資料之保守秘密義務」等事項，以提醒主管機關辦

理視訊調解時所應注意與落實之處，確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及調解成立後之效力。

勞動部最後強調，考量面對面的實體調解，對於調處人員及勞資雙方較能充分表達及溝通，進而促進共識的達成，因此為了維持調處品質，《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調解，仍以實體會議為原則。但為能兼顧確有困難而無法運用實體會議之勞工朋友，所以開放主管機關得依職權，經勞資雙方同意後，可透過視訊調解方式來保障渠等權益，期以多元方式協助勞資雙方迅速有效進行協商溝通，發揮勞資爭議調解定紛止爭之功能。

業務單位：勞動關係司

連絡電話：02-8995-6866

發布單位：新聞聯絡室

02. 勞工死亡後，其所遺勞工退休金專戶的退休金，記得要申報遺產稅

王小姐來電詢問，其父親在世當時，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所提繳之退休金專戶的退休金，死亡後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係雇主為勞工及勞工本身歷年提繳之金額及孳息，屬勞工個人所有，故勞工死亡時尚未請領而由其遺屬請領之退休金，屬被繼承人應領之權利，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規定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該局舉例，如王小姐申請其父親死亡後勞工退休金，於接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文告知，其父親自開始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日起至領取之日止，結算其個人專戶之本金新臺幣（下同）160,000 元，加上累積收益



70,000 元，合計 230,000 元，已核發並匯入指定帳號，此時，記得要將 230,000 元併計入其父親遺產總額申報。

該局溫馨提醒，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發給不計入遺產總額的死亡給付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所提繳至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的退休金性質不同，切勿認為前揭退休金係屬保險給付而未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以免被查獲而受罰。

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聯絡人：陳嘉良主任

聯絡電話：(07)3302058 分機 6200

撰稿人：林志聰

聯絡電話：(07)3302058 分機 6243

03. 111 年度「勞保網路申辦承保作業說明會」即將開辦！ 歡迎投保單位報名參加，認識勞保各項 e 化服務

為便利投保單位申報及查詢勞（就、職）保業務，勞保局不斷擴增「e 化服務系統」各項功能，並於每年辦理「勞保網路申辦承保作業說明會」實際操作說明，今 (111) 年預計辦理 28 場次，竭誠邀請投保單位參加。

勞保局說明，投保單位只要持有單位憑證及負責人自然人憑證，即可至「e 化服務系統」辦理憑證註冊，接續完成授權經辦人指派作業後，經辦人持個人自然人憑證，即可透過 e 化服務系統申報員工的勞（就、職）保加保、退保、投保薪資調整及投保資料查詢等作業，申報成功後第 3 個工作天即可查詢投保資料，較傳統紙本申報更為便利、快速且省錢。

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不斷擴增及優化功能，107 年起，開放線上成立

勞保新投保單位；109年起，開放因天然災害（颱風、豪雨）停班縣市追溯加、退保作業；110年起，開放於勞工預定到、離職日起前10日內預辦加、退保；111年5月起，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開放4人以下微型企業可線上成立就（職）保新投保單位，簡化投保單位申報手續。

為讓更多投保單位認識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的便利服務，並協助不熟悉網路操作的單位了解申辦步驟，勞保局今(111)年賡續辦理「勞保網路申辦承保作業說明會」，自111年8月9日起至10月20日期間，於北、中、南、東共計辦理28場次（包含26場實體說明會及2場網路說明會）。有意願參加者，自7月25日起即可至勞保局網站(<https://www.bli.gov.tw/edesk/00003.html>)登記報名，名額有限，歡迎有意願者儘速報名參加喔！

業務單位：勞工保險局
連絡電話：02-2396-1266
發布單位：新聞聯絡室



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移轉不動產，是否應課徵贈與稅

民眾劉先生來電詢問，他想購買母親名下 1 棟房產，是否須繳納贈與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應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因親屬間不動產買賣與一般不動產買賣相同，可以給付現金，也可以透過銀行貸款來給付，故劉先生能提出支付價款之金錢來源及支付證明，足以證明買賣事實，經稽徵機關查核後，免課徵贈與稅。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在辦理二親等親屬間不動產買賣務必保留相關交易價金支付流程證明，且該支付價款不得源自於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等情形，如經查獲有虛偽安排非買賣交易行為，將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

聯絡人：陳淑美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700

撰稿人：安豐淑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772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金管檢制字第 11106002051 號

廢止「財政部委託會計師查核金融機構辦法」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4108&log=detailLog>

02. 金融市場大幅震盪，勞動基金多元投資分散風險

111 年上半年全球股票市場震盪下跌逾二成，全球債券市場也同步大幅下跌，期間跌幅達 15%，面對金融市場大幅震盪，勞動基金以長期投資角度多元投資國內、外股票、債券及另類資產，以降低市場衝擊。整體勞動基金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累計規模為 5 兆 4,010 億元，今年截至 6 月底投資收益 -4,455.9 億元，未年化收益率 -8.69%。

勞動基金運用局強調，今年上半年雖短期績效受到市場波及，然以長期投資績效來看，整體勞動基金近 10 年多（101~111.06）平均報酬率為 4.15%，近 5 年（106~111.06）平均報酬率則為 4.33%，長期投資績效仍屬穩健。同時新制勞工退休金依法有二年期定期存款之最低保證收益，勞工於退休時所領取之退休金，依法受到上開保障，不會因為短期間的評價損失而遭受到減損。

勞動基金運用局表示，今年上半年全球疫情再起、俄烏戰爭爆發，嚴重衝擊全球供應鏈，加速通貨膨脹率攀升，各國紛紛緊縮貨幣政策，然而此舉也致使企業獲利與經濟成長產生壓力，各大型經濟預測機構，均下修經濟成長預測，導致全球主要股票及債券市場均大幅下跌。其中



MSCI 全球股票指數今年迄 6 月底止下跌 20.18%，MSCI 新興市場股票下跌 17.94%，對台灣半導體產業有高度影響的美國 NASDAQ 指數下跌 29.51%，費城半導體指數跌幅更達 35.22%，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則下跌 18.62%，；而全球債券市場則因各國加快升息步伐而大幅下跌，巴克萊全球綜合債券指數下跌 13.91%。

展望未來，俄烏戰爭遲遲未解、各國疫情反覆，致通貨膨脹短期難以緩和，各國央行仍將存在迫切升息壓力，而新興市場債券違約風險升溫，均對下半年經濟成長動能增添不確定性。勞動基金投資採長期布局角度，雖短期金融前景存在疑慮，仍將考量全球政、經情勢，依循資產配置計畫，逢低擇優布局長期穩健投資標的，並審慎管控投資風險，以提升基金長期投資效益。

業務單位：勞動基金運用局

連絡電話：02-3343-5900

發布單位：新聞聯絡室

發布日期：2022-08-01

點閱次數：233

2022 年 06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4月28日	06月30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05月01日	06月30日	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及繳納期間原為 11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展延為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11 年 4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57969 0 號公告)	所得稅
05月01日	06月30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所得稅

2022 年 07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7月01日	07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11 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01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1月31日 除夕							01 廿九
02 三十	03 臘月	04 初二	05 小寒	06 初四	07 初五	08 初六	09 初七
10 初八	11 初九	12 初十	13 十一	14 十二	15 十三	16 十四	17 十五
18 十六	19 十七	20 大寒	21 十九	22 二十	23 廿一	24 廿二	25 廿三
26 廿四	27 廿五	28 廿六	29 廿七	30 廿八	31 廿九		
一月							January

- 註：1.111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適逢星期日，5 月 2 日(星期一)補假 1 日。
 2.111 年 9 月 10 日中秋節適逢星期六，9 月 9 日(星期五)補假 1 日。
 3. 因應 COVID-19 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4. 新增北市代售點：自 110 年 10 月 08 日起 新增臺灣銀行民權分行，住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敬請善加利用。
 5.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常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 已申購本數 及 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6. 跨局零售試辦作業全國設有 9 個自取點，申購位址：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 跨局零售，歡迎多加利用。
 7.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末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8.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 2 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9.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連假 ● 放假日



日發票網路購買查詢系統



財政部印刷廠
服務專線
0800 - 606 - 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1 / 05 / 22】

- 一、至 110 年 7 月 20 日起網購統一發票「小額申購優惠方案」，增設便利包寄送，優惠價只要 80 元：凡單筆申購手開式統一發票 10 本(含以下)者，由系統自動計算檢集 - 包裝 - 物流處理費用後，提供 2 種運送選項，除享有貨運送達指定樓層(用 130 元)之，新增「郵局寄送至指定地址 1 樓(費用 80 元)」之優惠。
- 二、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敬請多加利用。
為避免營業人因代售點庫存發票數量不足，無法順利購得統一發票，本廠特於統一發票網路購買系統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供營業人於申購前預先查詢，營業人僅需鍵入統一編號及欲購買發票數量，即可查得符合其購買需求之代售點，有效節省申購時間。
- 三、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
(<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
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四、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因應疫情本廠針對「111 年 3 - 4 月期統一發票銷售作業」辦理具體措施

一、實施不間斷網購宅配到府服務：

- (一) 網購統一發票申購日期延長：申購日期 111 年 01 月 20 日至 31 日延長至 111 年 02 月 10 日止，並維持二批次進行配號、包裝，如下說明：
 1. 第一批次：1 月 31 日 2400 前定購之訂單於 2 月 7 日 0800 起配號包並 2 月 7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
 2. 第二批次：提供第一批次未訂購之申購人訂購：2 月 1 日至 10 日申購之訂單於 2 月 11 日起配號包裝，並自 2 月 11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並皆於 2 月 22 日前送貨完畢。
以上於第一批次期間採虛擬帳號與台灣 Pay 付款方式已付款申購訂單，於 1 月 26 日配號包裝(已付款即不能再修改訂單)，並於 2 月 22 日前送完畢。
- (二) 「跨局零售宅配到府」提前受理申購：
為提供不間斷之網路銷售服務及鼓勵申購人善加利用網路下單宅配到府措施，爰「跨局零售宅配到府(同區局內申購人亦適)」服務提前至 2 月 11 日開放申購，並至當期發票 4 月 19 日截止。

二、全國臨櫃申購統一發票提前：

持續推動全國代售點櫃申購提前至 2 月 15 日開始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218 號 2 樓 (捷運劍南路站 3 號出口約 400 公尺)	(02) 8509 - 557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7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試辦)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5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305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